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 -37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本、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信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廖骞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6,571,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57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二)《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57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三)《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57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四)《关于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57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五)《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57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

(六)《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57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

(七)《关于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571,6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股东代理、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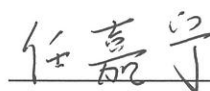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孙笛 

任嘉宁 

2024年5月21日

